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丰食品食用植物油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4日，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丰食品食用植物油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报告编制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凯歌大道北段180号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内部现有车间，建设塑料瓶生产线，达到年生产231万个塑料瓶（材质：PET）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1日，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623-13-03-325034】FGQB-0245号对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丰食品食用植物油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备案立项。2020年6月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3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336号”文件下达了批复；2023年8月编制完成了《年丰食品食用植物油产业园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咨询意见；2024年1月完成《年丰食品食用植物油产业园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并取得自主验收专家意见。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建成并开启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平稳。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第一次申领排污许可登记，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进行变更，登记编号为 91510623X20901500T002U。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23482.5 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 958.1 万元。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5%。

4、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小包装车间）、办公生活设施（食堂、公寓）；环保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固废治理）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本次验收仅涉及食堂废水的排放，产生量约为 5.1m³/d。

治理措施：食堂废水进入预处理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辑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2、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有机废气

本项目 PET 塑料瓶吹瓶过程中，会有微量非甲烷总烃挥发。

治理措施：在吹瓶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产生后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 根 26m 排气筒排放(同“年丰食品产业园配套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备及排气筒)。

(2) 食堂餐饮油烟

本项目的油烟废气是来自于食堂厨房的厨房在进行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

治理措施：食堂油烟经 2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引至楼顶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风机等采用柔性连接，消音器消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

一般固废：不合格塑料瓶及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卖废品收购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四川诺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四川天吉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后中江光大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交中江玖欣义荣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危险固废：机修间废机油、含油废物由含盖铁桶盛装贴上标签，暂存于危废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氨氮、总磷、色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项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VOCs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前:COD: 27.816t/a、NH₃-N: 2.503t/a。废气:全厂VOCs: 4.306t/a(本项目有组织VOCs: 7.66kg/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厂区排口:COD: 0.108t/a, NH₃-N: 0.00557t/a; 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3.36kg/a,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丰食品食用植物油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通过。

七、建议及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良好的收集及处理效率。
- 2、增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福伟 李剑 唐张军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4日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年丰食品食用植物油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联系电话
组长	陈伟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科长	陈伟	18117942379
专家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李剑	13990267378
	李强	四川德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李强	13550049694
其他成员	邓新美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新美	15983841940